



扫描此二维码分享

中山大学汉语言文学（古文字学方向）专业强基计划培养方案

发布人：马悦婷 | 发布日期：2025-04-18 | 阅读次数：9170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关于做好2025年强基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5号）等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落实强基计划本硕博衔接培养，特制定培养方案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业简介

本专业设在中国语言文学系。该系创建于1924年，与中山大学同龄。2000年中文系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现有10个博士点、11个硕士点（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汉语言文学学、中国古典文献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文艺学、民俗学、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1个博士后流动站（中国语言文学）。2002年，经教育部专家组评估验收，中文系获评为优秀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1994年国家教委批准成立）。2004年，汉语言文学专业获评为广东省名牌专业，“中国古代文学史”获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2007年，经教育部、财政部批准，汉语言文学专业成为首批全国高校特色专业。中国古代文学学科获评为首批国家级重点学科，古代文学教学团队被评为国家级教学团队。2009年第二轮全国高校学科水平评估中文系排名并列第6，2012年第三轮评估排名全国并列第5。2019年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古文字学是中山大学中文系的传统优势学科。1956年，由容庚、商承祚等教授创立了“中山大学古文字学研究室”，1965年，经高教部正式批准，成为我国高校第一个古文字专门研究机构。1999年更名为“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所”。2014年，加入国家2011计划“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平台建设”，2020年，入选由中宣部、教育部、国家语委等八部门联合启动实施的“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平台组成单位，科研条件得到全面提升。

该学科点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现已成为深具国内外影响的古文字学研究重镇。容庚《金文编》《商周彝器通考》，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石刻篆文编》等是古文字学史上极有影响的著作。曾宪通《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与饶宗颐合著），陈炜湛《甲骨文简论》《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孙稚维《金文著录简目》等也是古文字学研究的名著。

古文字学是一门交叉学科。由于古文字资料涉及语言学、文献学、文学、考古学、历史学、哲学、法律、军事、医药等诸多方面，所以古文字学的学科内涵相当宽广。除了古文字本体的研究（如文字考释、文字发展史、文字构形规律等）之外，运用古文字资料研究中国早期文明的诸方面，也应纳入广义古文字学的范畴。实际上，正是古文字资料内容的丰富性和重要性，决定了古文字学对于中国古代文明探索的特殊意义。中山大学古文字学科设在中文系，最直接的学科拓展就是与古代汉语、古典文献学、先秦两汉文学与文字批评的融合。在这些方面，中山大学中文系均有深厚的历史积淀和强大的研究阵容，足以作为古文字学的深广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此外，中山大学的中国古代史、中国哲学史、考古学、人类学等学科也具有很强大的实力，这些都是将来本专业进行有效协同的重要资源。

（二）师资队伍

中文系人才荟萃，曾有许多著名学者在此任教。在该系任教的著名教授，早年有傅斯年、郁达夫、成仿吾、顾颉刚、赵元任、罗常培、鲁迅、郭沫若、钟敬文、陆侃如、冯沅君、王力、岑麒祥，晚近有容庚、商承祚、詹安泰、方孝岳、董每戡、王季思、冼玉清等。这些著名学者为中文系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文系师资力量雄厚。国家级人才的数量在全国名列前茅，覆盖中国语言文学下辖所有二级学科，现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6人、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青年项目入选者6人，国家重大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3人，国家重大人才支持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2人，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4人，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4人。本专业的师资力量主要有两大来源：一是中文系古文字学教师，二是中文系相关专业（古代汉语、古典文献、古代文学等）教师，师资力量雄厚。古文字学方面，青年一代学者已成为中坚力量。由曾宪通、陈伟武主持，学科点老、中、青三代人历时10余年合力攻关，完成逾1000万字的战国文字研究集大成之作《出土战国文献字词集释》（中华书局2018年），具有重大学科意义。出版《古文字与出土文献研究丛书》和《战国文字诂林丛书》，编辑连续性学术集刊《华学》和《古文字论坛》，均有较大影响。

近年来，团队成员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3项、重点项目1项，一般或青年项目多项；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2种；多项成果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王力语言学奖、吕叔湘语言学奖、罗常培语言学奖、李方桂语言学论著奖等重要奖项；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各1人次。

（三）教学及科研条件资源平台

中山大学中文系拥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现有10个博士点、11个硕士点、1个博士后流动站、1个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1个全国高校特色专业（汉语言文学），1个国家级精品课程（“中国古代文学史”），1个国家级重点学科（中国古代文学），1个国家级教学团队（古代文学教学团队），1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1个国家汉办基地（国际汉语教材研发与培训基地）。

古文字学研究团队为国家2011计划“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平台”及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语委等八部门统筹协调“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平台的分中心之一。

二、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培养能够引领未来的人，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坚持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着力提升学生的学习力、思智力、行动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旨在从本科开始选拔志向远大、有强烈家国情怀和文化使命感、愿意献身于古文字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的优秀学生，加以专门化、连贯性、高质量培养，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讲好“中国故事”、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造就高端人才，为人类未来发展培养在人文社科基础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杰出学者。

（二）分阶段培养目标及毕业生知识能力要求

1.本科阶段培养目标及毕业生知识能力要求

本科阶段培养目标：本科阶段重在使学生打下扎实的的古文字学及相关的古汉语、古文献学基础，能较熟练地阅读和运用古文字资料和传世古书，同时兼具商周秦汉考古、先秦秦汉文学、历史学和思想史等相关学科知识，具备较为广广的知识底蕴和完善的知识结构，为其日后的发展创造更大的学术空间，为其参与当代中国的文化复兴事业打下坚实基础。

2.研究生阶段培养目标及毕业生知识能力要求

研究生阶段培养目标：该阶段重在培养学生释读和整理古文字、出土地献，并利用古文字与出土文献研究其中的疑难问题，挖掘和阐发其中丰富历史文化内涵的综合能力，加强研究方法的训练，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与学科前沿的对接，通过前沿科研课题带动人才培养。在完成整个研究生阶段的训练之后，所有合格的学生都要具备独立从事古文字学及相关中国古代文明研究的能力，优秀者可成为相关学科领域的青年骨干，部分最优秀者有望成长为未来的学术大家。

3.阶段性考核和动态进出办法

本科阶段实行综合考核和动态进出培养管理机制。每学年（不含第四学年）实施年度综合考核，重点考查思想表现、课程成绩及个人学术志向等方面。综合考核不合格或个人申请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转入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普通班培养。

年度综合考核未达到强基计划培养要求或个人申请退出形成名额空缺的，可按相关管理办法从同年级中文系本科普通班优秀生源中选拔补入。选拔补入以公平公正、宁缺毋滥为原则，选拔人数不超过强基计划同年级空缺人数。原则上不遴选补入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转专业，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阶段性考核和动态进出其它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4.本研衔接办法

本科阶段第三学年结束进行转段考核。通过考核者获得转段资格（推荐免试直接攻读本校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转入培养方案确定的研究生相关专业；未通过考核者退出强基计划。本专业可供选择的本研转段专业有：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哲学。

通过转段考核的强基计划本科生可在导师指导下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所获得学分由研究生阶段培养院系审核后报研究生院认定。

通过转段考核的强基计划本科生达到本科毕业要求、获得学士学位后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办理研究生学籍注册。研究生阶段第二学年，对强基计划学生进行综合考核与分流，综合考核与分流工作纳入同年级直博生第一学年考查工作进行。通过考核者继续按培养方案攻读博士学位；未通过考核者按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进行分流。

本科阶段学制4年，研究生阶段学制5年。研究生阶段，因各种特殊情况，由导师提出，经所在院系同意，经研究生院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每次申请延长不超过1年，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8年。

三、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

本科阶段：修读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古文字学方向）”专业强基计划培养方案本科阶段对应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授予学士学位。

研究生阶段：修读中国语言文学系“中国语言文学”专业连贯培养研究生对应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直博生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评审答辩，授予博士学位。

研究生阶段第二学年，研究生院组织各有关院系对强基生进行综合考核与分流，综合考核与分流工作纳入同年级直博生第一学年考查工作进行。未通过考核者按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进行分流。修读中国语言文学系“中国语言文学”专业硕士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论文并通过评审答辩，授予硕士学位。

四、培养方式

实施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全程导师制，直接指导学生在古文字学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领域的思想与学术成长；重视传统书院式的切磋式教学，言传身教，砥砺前行。

从本科高年级开始，即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吸纳学生进入研究团队，承担部分科研任务，锻炼学生独立科研能力，享受创造知识的乐趣，争取尽快地进入学术研究的角色。通过导师和项目力量，指导学生自主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并支持学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

五、课程设置

（一）通识教育课程

修读人文与社会、科技与未来、生命与健康、艺术与审美四个模块的通识教育课程，同时须满足对应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

（二）专业教育课程

修读语言学、文学、文献学、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出土文献学、古文字学等专业教育课程，同时须满足对应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

（三）特色课程

修读甲骨文选读、金文选读、简帛选读、汉字源流、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学科理论与研究方法、学术考察、汉语言文学专著研究、汉语言文学专题研究等特色课程，同时须满足对应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

六、配套保障

1.组织保障

在中文系党委领导下，形成以强基计划培养管理工作小组、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各二级学科教研室、本科教务工作人员为体系的组织架构，为强基计划人才培养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2.经费保障

中文系本科教学业务费，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经费及各类自筹人才培养经费，为强基计划人才培养提供有力经费保障。

3.师资保障

中文系拥有包括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在内的优秀师资队伍，为强基计划人才培养提供有力师资保障。

4.政策保障

中文系按上级政策落实相关人才培养工作，并在评优选拔、教学管理等方面提供完善的政策保障与支持。

中山大学汉语言文学（古文字学方向）专业强基计划培养方案由中国语言文学系负责解释，如有修订，以最新修订的培养方案为准。

强基计划招生及培养工作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若遇教育部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校内链接

中大邮箱

我的中大

大学服务中心

本科教务系统

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学术资源

CNKI-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

全国报刊索引数据库

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版权信息

中国 广州 新港西路 中山大学 中文堂 (510275)

Tel: (8620)84113113

中山大学中文系版权所有 © 2012-2018

更多...

更多...

